

船员在船上起居舱室公约（1949年修正本）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8_88_B9_E5_91_98_E5_9C_A8_E8_c27_32233.htm

颁布日期：1949-06-18

执行日期：1953-01-29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经国际劳工局

理事会召集于1949年6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32届会议，经议

决采纳本届大会议程第12项所列关于部分修正第28届大会通

过的《1946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的若干提议，考虑到这些

提议必须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于1949年6月18日通过下述公

约，此公约得称为《1949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修正本）》。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条 1.本公约适用于在本公约生效的领土

上登记的、无论公有或私有的、为了商业目的从事货物或旅

客运输的一切机动海船。 2.就本公约而言，国家法律或条例

应决定船舶何时将被视为海船。 3.本公约不适用于：（a）小

于500吨的船舶；（b）主要靠帆推动但配有辅机的船舶；

（c）从事捕鱼或捕鲸或同类作业的船舶；（d）拖轮。 4.但

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本公约应适用于：（a）200和500吨

之间的船舶；和（b）在捕鲸或类似作业的船舶上从事海上日

常工作人员的起居舱室。 5.只要主管当局经商船东组织和 /

或船东和真诚的海员工会后，相信所做变更会提供相应的好

处，致使全部条件不次于完全执行本公约规定所导致的那些

条件，对任何船舶来说，本公约第三部分所载任一要求可以

变更；会员国应将所有这种变更的细节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

，然后由其通知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 第2条 在本公约里：

（a）“船舶”一词系指本公约适用的船舶；（b）“吨”一

词系指总登记吨；（c）“客船”一词系指下列船舶：（i）

持有按照当时有效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定颁发的有效安全证书或 (ii) 持有有效的客船证书；(d) “高级船员”一词系指除船长以外的、由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无任何有关法律或条例时，由集体协议或惯例定为高级船员的人员；(e) “普通船员”一词系指非高级船员的船员；(f) “准高级船员”一词系指以监督身份或特殊任务身份工作的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定为准高级船员的普通船员；在无任何有关法律或条例时，由集体协议或惯例定为准高级船员的普通船员；(g) “船员起居舱室”一词系指供船员使用的卧室、餐室、卫生间、医务室和娱乐室；(h) “规定的”一词意指由国家法律或条例或由主管当局规定的；(i) “认可的”一词意指由主管当局认可的；(j) “重新登记的”一词系指在登记领土和船舶所有权同时变更的情况下重新登记的。

第3条 1.本公约生效的各会员国承诺使那些确保实施本公约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各规定的法律或条例有效力。2.这些法律或条例应：(a) 要求主管当局提醒一切有关人员注意这些法律或条例；(b) 确定负责执法的人员；(c) 对任何违法行为规定足够的惩罚；(d) 对保持一个足以确保有效执法的检查制度作出规定；(e) 要求主管当局在制订条例方面与船东组织和 / 或船东和公认的海员工会进行协商，在管理方面尽量与他们进行合作。 第二部分 船员起居舱室的计划与管理 第4条 1.在船舶建造动工前，以规定的比例展示船员起居舱室的位置和一般布置的船舶平面图应送请主管当局认可。2.在船员起居舱室建造动工之前和在改建或重建现有船舶的船员起居舱室之前，应将以规定的比例详细地展示每个空间的分配、家俱和配件的布置、通风、照明和取暖手段和

安排以及卫生间布置等起居舱室的详细平面图和资料送请主管当局认可。但在登记领土以外进行的应急和临时改建或重建，如果有关于平面图随后送交主管当局认可，则应被视为符合本规定。第5条 在下述各种情况下：（a）当船舶登记或重新登记时；（b）当船舶的船员起居舱室进行了重大改建或重建时；（c）为了防止对船舶造成任何延期，代表所有或部分船员的公认真诚的海员工会或规定数目或比例的船员以规定的方式及时地向主管当局申诉船员起居舱室不符合本公约的条款时，主管当局应检查该船舶并确保船员起居舱室符合法律和条例的要求。

第三部分 船员起居舱室的要求 第6条

1. 船员起居舱室的其他有关处所的位置、出入手段、结构和布置的设计应足以确保安全，不受恶劣天气和海洋气候的侵袭。隔热或冷、隔过度的噪音或其他处所散发出来的臭气。
2. 货物和机器处所或厨房、灯和涂料室或发动机、甲板和其他散装贮藏室、烘干室、公共盥洗处所或厕所都不应对卧室有直接开口。分隔这种处所和卧室的舱壁部分和外部舱壁应使用钢材或其他认可的材料有效地建造并应是水密和气密的。
3. 卧室和餐室的外部舱壁应具有足够的绝热性能。所有机器外壳和厨房或其他产生热的处所的所有边界舱壁，只要有可能对起居舱室或通道内产生热作用，就应充分地予以绝热。还应注意防止蒸气和 / 或热水供应管道产生的热作用。
4. 内部舱壁应使用认可的不易聚藏害虫的材料。
5. 船员起居舱室处所内的卧室、餐室、娱乐室和通道应充分地予以绝热，以防止冷凝或过热。
6. 绞车和类似装置的主蒸气和排气管不应通过船员起居舱室；每当技术上可行时，也不应通过通往船员起居舱室的通道；如果这些管子必须通过这种通道，它

们应充分地予以绝热和包装。 7.舱壁的内镶板或档板应使用表面易保持清洁的材料。不应使用舌槽拼成或任何其他易聚藏害虫的建造方式。 8.主管当局应决定建造起居舱室时要求采取防火或耐火的程度。 9.卧室和餐室的墙壁表面和舱面盖板应易于保持清洁；如涂漆，颜色应浅；不得使用石灰刷涂。 10.必要时，墙壁表面应换新或修复。 11.所有船员起居舱室的舱面应使用认可的材料建造并具有一个不易受潮且易保持清洁的表面。 12.如果底板是组合式的，各接口处应密集合拢，以免裂缝。 13.应提供足够的下水道。

第7条 1.卧室和餐室应配备足够的通风装置。 2.通风系统应受到控制，以使空气处于良好状态并确保在一切天气和气候的情况下，有足够的空气流动。 3.定期航行于热带和波斯湾的船舶既应配备机械通风装置。又应配备电风扇，但在任一通风方式能确保良好通风的处所，可以仅采用一种通风设备。 4.航行于热带以外水域的船舶应配备机械通风装置或电风扇。主管当局可以豁免通常航行于北半球或南半球寒带水域的船舶受本要求的约束。 5.当船员在船上生活和工作以及环境这样要求时，只要可行，第3和4款要求的通风设备的运转电源应一直保持其可用性。

第8条 1.除专门航行于热带和波斯湾的船舶外，应为船舶起居舱室配备足够的取暖系统。 2.当船员在船上生活和工作以及环境需要时，只要可行，取暖系统应一直保持运转。 3.在所有要求配备取暖系统的船舶上，应通过蒸气、热水、暖气或电流进行取暖。 4.在靠火炉取暖的任何船舶上，应采取措​​施，确保该火炉有足够的尺寸，其安装和防护得当，并保证空气不受污染。 5.在航行中易遇到天气和气候的通常情况下，取暖系统应能使船员起居舱室里的温度保持在良好

水准。主管当局应规定提供的标准。6.散热器和其他取暖器应放置在适当位置，并在必要时予以罩护，以避免火险或给使用者带来危险或不舒适。

第9条 1.根据客船可能允许的特殊布置，卧室和餐室应有合适的自然采光，并应配备足够的人工灯。2.所有船员处所都应有足够的照明。居住舱室的自然采光最低标准，应使具有正常视力的人晴天可在供自由移动的处所的任何部位阅读普通报纸。当不可能提供足够的自然采光时，应提供上述最低标准的人工采光。3.在所有船舶里，应为船员起居舱室配备电灯。如果没有两个独立的照明电源，应通过适当建造的灯具或照明器提供附加照明，以备应急使用。4.房间里人工照明的布置应使居住者得到最大效益。5.在卧室里，应在每个床头安一电动台灯。

第10条 1.卧室应设置在载重线以上的船舶中部或尾部。2.在特殊情况下，如船舶的尺寸、类型或营运方式使得任何其他位置不合理或不可行，主管当局可允准将卧室设在船首，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设在防撞舱壁的船首部位。3.在客船里，只要照明和通风布置得符合要求，主管当局可以允准将卧室设置在载重线以下的部位，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设在紧靠工作通道的下方。4.供普通船员使用的卧室，每人占用面积应：（a）在800吨以下的船舶里，不少于20平方英尺或1.85平方米；（b）在800吨或以上但在3000吨以下的船舶里，不少于25平方英尺或2.35平方米；（c）在3000吨或以上的船舶里，不少于30平方英尺或2.78平方米；但在每个房间里居住4个以上普通船员的客船里，每人占用的最小面积可为24平方英尺（2.22平方米）。5.当船舶需要雇用远超过其本应雇用的普通船员数时，主管当局可以对这组普通船员减少每人在卧室里的最低占

用面积，但条件是：（a）如船员数未增加，配给一组或几组船员的全部卧室空间不小于应该配给的空间，和（b）卧室的最小面积不小于：（i）3000吨以下的船舶，每人18平方英尺（1.67平方米）（ii）3000吨或以上的船舶，每人20平方英尺（1.85平方米）。6.丈量室内面积时，铺位、储物柜、抽屉橱和座位所占处所应包括在内。对自由移动空间起不到有效作用和不能用来放置家俱的小的或形状不规则的处所应除外。7.船员卧室里的净高不应少于6英尺3英寸（190厘米）。8.应设置足够数目的卧室，以便向各部门提供一个或多个独用房间，但对小船来说，主管当局可以放宽本要求。9.允许占用卧室的人数不应超过下述极限：（a）负责某部门的高级船员、负责值班的驾驶员和轮机员以及高级无线电报务主任或报务员：每房间住1人；（b）其他高级船员：每当可能时，每房间住一人，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2人；（c）准高级船员：每房间住1人或2人，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2人；（d）其他普通船员：每当可能时，每房间住2人或3人，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4人。10.为了保证足够的和更舒适的起居舱室，在与船东组织和/或船东和真诚的海员工会协商后，主管当局可以允准在某些客船的每间卧室里居住10个普通船员。11.应在任一卧室里易于看到的地方标注该房间居住的最多人数，字迹清楚且擦不掉。12.应给船员提供单独的铺位。13.铺位不应以并排的方式放置，即只有超过一个铺位才能到另一个铺位。14.铺位的层数不应超过两层；当铺位沿船侧放置时，在舷窗下方应仅放置单层铺位。15.双层铺位的下铺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12英寸（30厘米）；上铺应大约放置在下铺底部和天花板横梁下侧的中间部位。16.铺位的最小内尺寸

应为长6英尺3英寸，宽2英尺3英寸（190厘米×68厘米）。 17. 铺位的构架和档板（如有）应由认可的材料做成，该材料坚硬、平滑，并不易腐蚀和聚藏害虫。 18.如果铺位是管式结构，各接口应完全密封，不得留有可钻入害虫的孔状接缝。 19. 每个铺位应装配弹性底部或弹簧垫子和由认可的材料做的床垫。不得使用易聚藏害虫的稻草或其他物质的填料。 20.当一铺位放置在另一铺位上方时，木质、粗帆布或其他合适材料做成的防尘底座应装置在上铺弹性底部下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